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40.09 万元，同比增长 2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81.05 万元，同比增长 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28 万元，同比下降 26.5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2023 年经营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10,493.3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44,624,002.48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772,6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754,52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9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753.81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前述通知要求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 年 6 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以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1）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20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3,790 股；首次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275 股；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1,260 股；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 780 股。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105 股。

（2）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17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3,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45 股；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400 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045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150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333,88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99,045 股。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 432,930 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津贴为 7 万元 / 年 / 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3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有利于促进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归属股票数量为 43,263 股。

1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20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3,790 股；

2.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275 股；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1,260 股；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 780 股。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105 股。

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1,260 股；

4.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 780 股。

5.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17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3,000 股；

6.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45 股；

7.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40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15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